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哲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游哲凱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游哲凱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游哲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對原判決事實欄三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5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上述犯行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對原判決事實欄三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願意坦承，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判處較輕之刑等語。

01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同條第1項詐
02 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
03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
04 如下。

05 肆、本院審判範圍：

06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案偵查、
07 原審審理中雖均否認原判決事實欄三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犯行，但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該犯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
09 原審量刑基礎即有變更，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
10 分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事實欄三被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2 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知以自己
14 勞力獲取財物，明知共犯周璟希交付之李坤明之信用卡，未
15 獲李坤明同意或授權，仍將李坤明之信用卡交付游登懋盜
16 刷，幸遭刷卡機拒絕交易而未遂，所為造成侵害他人財產法
17 益之危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詐欺取
18 財未遂罪，但於本院終能坦承此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欲刷
19 卡消費之金額等犯罪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20 （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伍、不定應執行刑

24 被告另有收受贓物犯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而確
25 定在案，其在本案犯行前後尚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等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
27 本院卷第65、69頁），有合於多罪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應
28 俟本案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決定如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
29 行刑，故本件無庸對被告為無益之定應執行刑。

30 陸、被告另犯之收受贓物犯行、原審同案被告賴禹亘、周璟希均
31 未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02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鍾佩真

07 法官 石家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林家煜